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4.08港元進行供股；及
-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財務顧問



香港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HNA FINANCE CO.,LTD.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局建議藉設立額外4,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之方式，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百萬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600百萬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待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及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4.08港元進行供股。透過發行2,268,331,806股供股股份之方式，本公司將籌集扣除開支前所得款項總額約9,255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無變動)。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暫定配發兩(2)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HNA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HNA Finance I持有755,862,228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66.64%。根據HNA不可撤銷承諾，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HNA Finance I以本公司及建銀國際為受益人不可撤銷地承諾，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755,862,228股股份仍將登記於HNA Finance I名下及其將認購或促使認購合共1,511,724,456股供股股份，即其於供股項下之全部配額。

包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建銀國際及HNA Finance I訂立包銷協議。供股由建銀國際及HNA Finance I悉數包銷。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銀國際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建銀國際部分(即其可能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未獲承購股份數目)，惟受供股股份之最高382,352,940股規限，總認購價200百萬美元(約等於1,560百萬港元)，及HNA Finance I已(在HNA不可撤銷承諾下之責任外)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HNA Finance I部分(即超出建銀國際部分之任何餘下未獲承購股份)。根據包銷協議，HNA Finance I已承諾，其將盡全力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以致將使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包銷責任在各情況下須待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尤其是其中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公佈「包銷安排」一節。

根據包銷協議，建銀國際將(i)就建銀國際部分收取總認購價之最高2.5%作為包銷佣金(如有)及(ii)100,000港元(即建銀國際最低收費)(以較高者為準)。HNA Finance I將不會根據包銷協議收取任何佣金。HNA Finance I就其根據HNA不可撤銷承諾及包銷協議將認購之供股股份(如有)應付之認購價將可予抵銷。

包銷協議可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終止條文予以終止。

供股所得款項之擬訂用途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無變動，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但不計抵銷)將約為9,21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中包括)(i)以抵銷方式動用；(ii)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部分償還其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用於部分撥付雅晉收購事項之計息銀行貸款)；(iii)為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有關之未來投資機會撥付資金；及(iv)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請參閱本公佈「包銷安排－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後，方告作實。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本公佈「包銷安排－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尤其是，供股亦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預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直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包括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擬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時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根據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而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或其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預期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上市規則之涵義

增加法定股本

增加法定股本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增加法定股本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供股

由於供股將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其中包括)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HNA Finance I(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應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外，本公司控股股東HNA Finance I是本公司關連人士，而由HNA Finance I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包銷未獲承購股份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關連交易。然而，本公司已就出售並無遵照上市規則第7.21條認購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b)條，HNA Finance I包銷未獲承購股份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投票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須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供股之條款及有關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其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讓股東及／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ii)供股及包銷協議；(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進一步詳情，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股東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以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而供股章程(惟並非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向除外股東寄發，僅作參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之權利。

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局建議藉設立額外4,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之方式，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百萬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600百萬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局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未來集資及擴大大公司股本提供靈活性，且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供股

待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及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詳述之其他條件達成後，董事局建議實施供股，條款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4.08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不計抵銷)	:	約4.06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1,134,165,903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2,268,331,80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	約226,833,18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	3,402,497,709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2,268,331,80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0.00%及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66.67%。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4.08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04港元溢價約0.99%；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4.11港元折讓約0.68%；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4.21港元折讓約3.09%；
- (iv) 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04港元計算之供股後理論除權價約每股4.067港元溢價約0.33%；及
- (v)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2.61港元溢價約56.32%。

認購價乃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股份市價、本集團之資本需求(誠如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兩節所詳述)、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鑒於(i)每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股權比例以同一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ii)認購價已按某一價格設定，旨在鼓勵現有股東參與本公司之潛在發展；及(iii)所得款項滿足本集團資金需要(誠如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兩節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其意見)認為，供股包括認購價在內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之董事局會議上，趙權先生、劉軍春先生、范寧先生、蒙永

濤先生及黃泰倫先生(即獲HNA Finance I提名加入董事局之董事)均支持供股，但為避免利益衝突，已就供股及包銷協議放棄投票。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i)增加法定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生效及(i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方告作實。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下文「包銷安排－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於記錄日期不得為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或其彌償保證)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而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將僅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而非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局將查詢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例下有關將供股擴大至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董事局基於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應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不接納除外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基準將載於將予刊發之章程內。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但湊整至最接近之港仙)以港元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惟本公司將保留金額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以撥歸其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一定會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惟須取決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之結果。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暫定配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項下概無產生零碎供股股份配額。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i) 除外股東享有且無法以淨溢價出售之供股股份；及(ii) 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申請人可透過填寫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並將申請表格與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遞交以作出申請。董事局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按以下原則酌情以公平平等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將不會優先處理為湊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因若干投資者可能會濫用有關優先處理機制，藉著分拆其股份而收取數目較在不設優先處理機制下所獲者為多之供股股份，此乃非預期及非期望之後果；及
- (ii) 視乎是否有額外供股股份，向已作出額外認購申請之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比例，將以彼等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為準，且將不會參考合資格股東以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之供股股份或現時持有之股份數目。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局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把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登記於代名人公司名下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有關之安排將不提呈予個別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會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由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則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全部所需文件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完成辦理有關登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之權利。

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在供股之條件達成之前提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權利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未獲接納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各自之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尋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HNA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 HNA Finance I 持有 755,862,228 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 66.6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HNA Finance I 以本公司及建銀國際為受益人訂立 HNA 不可撤銷承諾。根據 HNA 不可撤銷承諾，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HNA Finance I 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

- (i) 按章程文件之條款承購及繳付或促使彼等承購及繳付 1,511,724,456 股供股股份，該等股份將根據供股之條款就 HNA Finance I 實益擁有之股份構成暫定配發供股股份；
- (i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755,862,228 股股份仍將登記於 HNA Finance I 名下；及
- (iii) 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向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提呈或促使提呈接納上述供股股份，並繳足根據抵銷須清償之有關股款，或倘 HNA Finance I 並非根據 HNA 不可撤銷承諾承購之供股股份之認購人，則支付現金（不論以支票、銀行本票或本公司可能批准之其他形式）。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
(ii) 包銷商，即：—

(a) 建銀國際。於本公佈日期，除有關建銀國際之最終控股公司擁有抵押權益之135,000,000股股份外，建銀國際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股份；及

(b) HNA Finance I，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於本公佈日期持有755,862,228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6.64%。HNA Finance I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包銷證券。

包銷股份數目 :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最多756,607,350股包銷股份，即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總數減去上文「HNA不可撤銷承諾」一節下HNA Finance I(或其代名人)承諾認購之1,511,724,456股供股股份。供股因此獲悉數包銷。

包銷商將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基準如下：

- (i) 建銀國際已有條件同意按章程文件之條款(以適用者為限)認購或促使認購其可能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未獲承購股份數目(可能為零)，惟受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即382,352,940股供股股份(即建銀國際部分)及總認購價200百萬美元(約等於1,560百萬港元)規限；及
- (ii) HNA Finance I已(在HNA不可撤銷承諾下之責任外)有條件同意按章程文件之條款(以適用者為限)認購或促使認購超出建銀國際部分之任何餘下未獲承購股份，即HNA Finance I部分。根據包銷協議，HNA Finance I已承諾，其將盡全力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以致將使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包銷佣金

: 建銀國際獲支付(i)有關建銀國際部分總認購價2.5%之包銷佣金(如有)及(ii)100,000港元(即建銀國際最低收費)(以較高者為準)。待建銀國際確認最大承擔200百萬美元(約等於1,560百萬港元)後，根據包銷協議應付建銀國際之佣金將約為39百萬港元及(ii)100,000港元(即建銀國際最低收費)。HNA Finance I將不會根據包銷協議收取任何佣金。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最高佣金率2.5%及應付建銀國際之最低收費)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供股規模、目前市況以及相若交易包銷佣金之現時市場水平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彼等之意見)及趙權先生、劉軍春先生、范寧先生、蒙永濤先生及黃泰倫先生(即獲HNA Finance I提名加入董事局之董事,彼等已放棄投票以避免利益衝突))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抵銷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所披露,HNA Finance I已向本公司授出為數2,750百萬港元之股東貸款,以部分撥付雅晉收購事項,其詳情載於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應付HNA Finance I之總額為2,750百萬港元,但預期本公司將從HNA Finance I增加借款以滿足萬瑋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融資需要,其詳情載於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包銷協議之一項條款為,就HNA Finance I應付之任何認購價款項而言,不論根據HNA不可撤銷承諾或是包銷協議所載HNA Finance I之包銷責任,該金額將以於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欠付HNA Finance I之款項按實際金額抵銷。HNA不可撤銷承諾下HNA Finance I應付之總認購價約為6,168百萬港元。倘於抵銷後HNA Finance I仍有任何額外應付認購價,則該款項將由HNA Finance I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支付。

包銷商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建銀國際及HNA Finance I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其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所促成之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或買方(在任何情況下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i)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與彼等並無一致行動(該詞彙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ii)於完成後連同與彼等各方一致行動之人士(該詞彙定義見收購守則)合共持有

30% (或根據收購守則可能觸發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其他百分比)或以上本公司投票權；及(iii)將不會擁有緊隨供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且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該詞彙定義見上市規則)。包銷商亦已同意，彼等將促使且確保分包銷商(如有)促使獨立承配人根據上市規則承購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或倘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獨立股東)(在任何情況下不包括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贊成票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正式批准及確認：
 - (a) 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交易，惟均須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
- (ii) 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
- (iii) 不遲於寄發日期前一個營業日聯交所已授權登記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登記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經核證之各份章程文件(及須隨附或另行備案或交付之所有其他文件)及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iv)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參考；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於不遲於寄發日期無條件或以本公司接受及須達成之條件(如有及倘相關)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買賣及上市，且有關批准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
- (vi) 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前營業日或之前達成各項條件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vii)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而股份之現時上市地位並無被撤回且並無接獲聯交所及／或證監會通知，表示其可能撤回或反對有關上市(或將會或可能就此附帶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由於供股或有關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導致者；
- (viii) 承諾協議所指本公司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於承諾協議日期及截至該日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猶如該等陳述及保證已經參考當時存續之事實及現況發出及作出；
- (ix) 於包銷協議日期簽訂及交付HNA不可撤銷承諾；
- (x) HNA Finance I遵守其於HNA不可撤銷承諾下之責任；
- (xi) 按包銷協議所載時間向包銷商交付包銷協議明確規定之文件；
- (xii)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其於該協議下之責任；

(xiii)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條款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xiv) (如必要)就發行供股股份從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獲得同意或批准。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有關條件中訂明的相關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或(倘並無指定或提述該日期)於最後終止時限(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並無達成，包銷協議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終止及結束。在此情況下，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各方申索(先前違約及申索除外)，惟(其中包括)本公司仍將有責任根據包銷協議支付包銷商之合理成本、費用及其他現金開支。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

- (i) 令任何包銷商酌情認為將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損害或另行使進行供股變得不適宜或不明智之任何下列事項：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
 - (b) 發生、出現、實行或公開(x)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港元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方面屬相同性質)或性質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敵對行為升級或武裝衝突或影響地方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y)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整體暫停買賣證券或其買賣受到重大限制；(z)本公司證券超過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整體暫停買賣或其買賣受到重大限制(惟因刊發有

關供恩賜之公佈而暫停買賣除外)；(aa)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及／或英國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及／或英國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bb) 出現影響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轉讓之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之事態發展；或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爆發、疫症、恐怖主義活動、武裝衝突、罷工或停工；或

(i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

(i) 本公司違反或因疏忽而未能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明確承擔之責任、承諾、聲明或保證，在此情況下，令包銷商全權認為該違反或疏忽將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另行可能對供股造成嚴重損害；或

- (ii) 任何包銷商接獲本公司通知，或應透過其他方式知悉，參考當時存續之事實及情況，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準確，或倘於寄發日期或最後接納時限轉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將成為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應絕對酌情釐定任何有關失實聲明、保證或承諾，即為或可能為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撤回及／或聯交所拒絕或撤銷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或
- (iv) 未達成各項條件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或本公司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或
- (v) 本公佈或任何章程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已被證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不完整或參考該聲明作出之日有所誤導；或
- (vi) 於章程文件寄發前或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發生任何事項或事件導致章程文件（倘章程文件於緊隨有關事項或事件發生後刊發）內所載之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中作出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緊隨有關事項或事件出現後轉載時於各重大方面可能失實或不準確，會或可能會引致任何陳述（無論是否為事實或意見）於各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有誤導之虞後，本公司未能（在寄發章程文件後）立即按任何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之方式（及（如適當）內容）刊發任何公佈或通函，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出現造市；

包銷商將有權（惟不受約束）透過其共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選擇處理有關事項或事件，將其視為解除及撤銷該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並撤銷包銷協議。

於遵照包銷協議條款發出終止之聯合通知時，包銷商之所有責任即告停止及終止，而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引致或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但不損及任何包銷商就其所遭受的所有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提出申索的一切權利，惟本公司仍須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包銷商支付費用及開支(但並非包銷佣金)。本公司於包銷協議內作出之彌償保證在包銷協議終止情況下仍然有效。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於下文。本公佈列明之日期或最後時限僅屬指示性，並將受到多項因素之影響，如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時間，其須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資料。時間及日期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透過協議修訂。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後續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公佈或通知。

事項	期限／二零一七年
供股公佈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五月十六日(星期二)至 五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以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五月十八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五月十八日(星期四)
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日期	五月十八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十九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以合資格供股之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
以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之記錄日期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重新開始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	
僅寄發供股章程供彼等參考)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六月一日(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八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果之公佈 六月十九日(星期一)
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
供股股份申請，而寄發退款支票 六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六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附註：本公佈內提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香港任何本地時間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有效，而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任何本地時間生效，而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該等警告均無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進行。

倘接納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進行，則上文「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以公佈形式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進一步變動，供股導致之本公司股權結構之預期變動如下：

	(i) 於本公佈日期		(ii) 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iii) 緊隨完成後，假設並無股東(惟HNA Finance I除外)認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 倘建銀國際承購其根據包銷協議可承購之最高數目未獲承購股份		(b) 倘建銀國際並無承購任何未獲承購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HNA Finance I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755,862,228	66.64	2,267,586,684	66.64	2,551,873,281	75.00	2,551,873,281	75.00
小計	755,862,228	66.64	2,267,586,684	66.64	2,551,873,281	75.00	2,551,873,281	75.00
建銀國際(包括其促使之認購人/分包銷商)(附註2)	—	—	—	—	382,352,940	11.24	—	—
HNA Finance I將予促使之認購人及/或分包銷商(附註3)	—	—	—	—	89,967,813	2.64	472,320,753	13.88
其他公眾股東	378,303,675	33.36	1,134,911,025	33.36	378,303,675	11.12	378,303,675	11.12
小計	378,303,675	33.36	1,134,911,025	33.36	850,624,428	25.00	850,624,428	25.00
總計	<u>1,134,165,903</u>	<u>100.00</u>	<u>3,402,497,709</u>	<u>100.00</u>	<u>3,402,497,709</u>	<u>100.00</u>	<u>3,402,497,709</u>	<u>100.00</u>

附註：

- 於本公佈日期，所有755,862,228股股份由HNA Finance I直接持有，而HNA Finance I由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最終擁有。

2. 建銀國際可全權酌情包銷供股股份，總認購價不超過200百萬美元(約等於1,560百萬港元)。建銀國際根據包銷協議將予包銷之供股股份之最大數目為382,352,940股供股股份。倘建銀國際須包銷任何供股股份，建銀國際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其將促使之未獲承購股份之各認購人或買家(在各情況下連同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i)應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及與之並非一致行動(該詞彙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及並無關連之第三方；(ii)不得於完成時連同一致行動(該詞彙定義見收購守則)方彼等各方持有30.0%(或根據收購守則將觸發作出股份全面要約之有關其他比例)或以上本公司投票權；及(iii)緊隨供股後將不會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及不會以其他方式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該詞彙定義見上市規則)。

3. 作為一名包銷商HNA Finance I已承諾其將盡全力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至以致將使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HNA Finance I已向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其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其將促使之未獲承購股份之各認購人或買家(在各情況下連同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i)應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及與之並非一致行動(該詞彙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及並無關連之第三方；(ii)不得於完成時連同一致行動(該詞彙定義見收購守則)方彼等各方持有30.0%(或根據收購守則將觸發作出股份全面要約之有關其他比例)或以上本公司投票權；及(iii)緊隨供股後將不會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及不會以其他方式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該詞彙定義見上市規則)。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在香港之地基打樁及地盤勘查以及物業投資及管理。

本公司已多元化其業務營運，並透過根據萬瑋收購事項及雅晉收購事項分別收購6563號地塊及6564號地塊兩塊土地(總面積約16,800平方米)將其業務擴大至包括在香港進行更重大物業投資及發展，本集團擬將該等地塊發展為私人住宅物業。授予雅晉之6564號地塊之代價為5,529.7百萬港元，乃透過(a)本集團內部資源；(b)銀行貸款；及(c)來自HNA Finance I之股東貸款之綜合方式撥付。授予萬瑋之6563號地塊之代價為7,440.5百萬港元，擬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銀行融資及／或來自HNA Finance I之另一項免息無抵押貸款撥付。

於本公司就上述兩塊土地之近期投標中，本公司回應發出之香港政府通告，其中有條款要求倘中標須在非常短之期間內作出重大付款。鑒於所涉及金額重大，本公司尋求其控股股東HNA Finance I之支持，以承擔倘本公司中標而出現之任何可能資金缺口。鑒於本公司自有項目之可持續性及財務獨立性之目標，故該等安排擬一直為臨時資金安排。其後，供股所得款項之大部分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應付HNA Finance I之於最後接納時限未償還之款項。有關抵銷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抵銷」一節。

鑒於本集團資金需求，董事會考慮了本公司可動用之融資選項。鑒於全球利率上升及資本市場之整體氣氛，本公司正考慮透過股權融資籌集資金及發行債券滿足董事會資金需求。在此情形下，供股給予有意參與本公司增長之合資格股東一個如此行事之機會，而董事認為認購價將鼓勵現有股東行使其權利。想增加其股權之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在公開市場(視乎供應情況而定)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來如此行事，及／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這允許決定不行使其於供股項下權利之合資格股東為其經濟利益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之方式進行股權融資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供股乃就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擴展以及幫助本公司償還金融債務提供資金而提呈。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9,255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無變動)。於扣除相關開支約43百萬港元(假設應付建銀國際最高包銷佣金)後，未計抵銷前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212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無變動)。

根據抵銷協議，HNA Finance I根據HNA不可撤銷承諾應付之金額(即約6,168百萬港元)將按實際金額抵銷截至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欠付HNA Finance I之款項。倘HNA Finance I須根據包銷協議承購更多供股股份，假設其於本公司之最高股權為已發行股份之75%(即其將進一步認購284,286,597股供股股份)，HNA Finance I根據供股應付之最高總認購價(故為可予抵銷之最高總額)將約為7,328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目的：

- (i) 最多約7,328百萬港元將如上文所述以抵銷方式用於抵銷HNA Finance I就HNA不可撤銷承諾下之供股股份及其最大包銷責任應付之認購價；
- (ii) 約350百萬港元用於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償還其部分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為雅晉收購事項提供部分資金之計息銀行貸款；
- (iii) 約612.8百萬港元用於為不時物色的與本集團主營業務有關之未來投資機會撥付資金；及
- (iv) 餘額約921.2百萬港元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上文 (i) 中動用之款項低於 7,328 百萬港元，款項餘額將可用於項目 (iii)。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 12 個月之融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 12 個月，本公司曾進行以下股權融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估計籌集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訂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二日	根據二零一五年一 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約 697.6 百萬港元	於任何投資機會出現時 為其撥付資金以及作本 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尚未動用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五日	根據二零一六年一 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約 42.5 百萬港元	於任何投資機會出現時 為其撥付資金以及作本 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尚未動用
二零一六年 九月九日	根據二零一六年一 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約 317.5 百萬港元	於任何投資機會出現時 為其撥付資金以及作本 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尚未動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增加法定股本

增加法定股本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增加法定股本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供股

由於供股將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其中包括)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有關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就供股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HNA Finance I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755,862,22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66.64%。HNA Finance I及其聯繫人應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外，本公司控股股東HNA Finance I是本公司關連人士，而由HNA Finance I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包銷未獲承購股份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關連交易。然而，本公司已就出售並無遵照上市規則第7.21條認購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b)條，HNA Finance I包銷未獲承購股份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投票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須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供股之條款及

有關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其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讓股東及／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ii)供股及包銷協議；(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進一步詳情，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股東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以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而供股章程(惟並非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向除外股東寄發，僅作參考。

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請參閱本公佈「包銷安排－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後，方告作實。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本公佈「包銷安排－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尤其是，供股亦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預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直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包括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擬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時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二零一五年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174,933,18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
| 「二零一六年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174,933,18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
| 「6563號地塊」 | 指 | 位於香港九龍啟德第1L區2號地盤稱為新九龍內地段第6563號之一幅地塊，總地盤面積約為9,482平方米 |

「6564 號地塊」	指	位於香港九龍啟德第 1L 區 1 號地盤稱為新九龍內地段第 6564 號之一幅地塊，總地盤面積約為 7,318 平方米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藉設立額外 4,000,000,000 股未發行股份之方式，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200 百萬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股份)增加至 600 百萬港元(分為 6,000,000,000 股股份)
「銀行貸款」	指	來自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之本金額為 2,602 百萬港元之計息銀行貸款，由本集團提供抵押，到期日為一年，為雅晉收購事項提供部分資金
「銀行貸款協議」	指	其中包括雅晉(作為借方)、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貸方)就銀行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之融資協議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平日(不包括星期六，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止任何時間懸掛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部分」	指	建銀國際可能書面通知本公司建銀國際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有關未獲承購股份之數目，惟受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即382,352,940股供股股份及總認購價200百萬美元(約等於1,560百萬港元)規限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以提供(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之詳情及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供股完成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收購守則所界定之一致行動人士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用之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位於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之地方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HNA Finance I」	指	HNA Finance I Co., Ltd.，一家於安圭拉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HNA Group Co.,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
「HNA Finance I部分」	指	HNA Finance I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之超出建銀國際部分之未獲承購股份
「HNA 不可撤銷承諾」	指	HNA Finance 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及建銀國際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詳情載於「HNA 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擬成立以就供股及包銷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而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並書面通知包銷商之有關其他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指	結算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下午四時正，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萬瑋」	指	萬瑋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萬瑋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述，萬瑋收購6563號地塊之土地使用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寄發供股章程予除外股東(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於寄發日期將就供股以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之形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僅供參考)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即參考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按章程文件所載及本公佈概述之條款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即2,268,331,806股新股份
「抵銷」	指	以本公司結欠HNA Finance I之尚未償還金額進行抵銷，其詳情載於上文「抵銷」一節
「結算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為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乃作為供股之結算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來自 HNA Finance I 的本金額為 2,750 百萬港元之免息、無抵押貸款，為雅晉收購事項提供部分資金，初始到期日為一年，本公司可選擇延期另一年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有關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即 4.08 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雅晉」	指	雅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雅晉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所述，雅晉收購 6564 號地塊之土地使用權
「包銷商」	指	建銀國際及 HNA Finance I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將由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包銷之合共756,607,350股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供股項下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權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權先生、馮潮澤先生、劉軍春先生、趙展鴻先生、劉健輝先生、范寧先生、蒙永濤先生及黃泰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

公司網站：www.hkicimgroup.com